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营养剂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90-GXR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人民医院营养剂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90-GXRG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营养剂采购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营养剂采购-A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28631.72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营养剂采购-B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06688.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www.glqz.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

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8、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773-280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项目联系人：陈双荣 刘欣

联系方式：0773-5826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营养剂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90-GXRG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

			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A 分标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伍万（¥145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最高限价为：A 分标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1428631.72）；B 分标最高限价为柒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706688.00）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上限控制价为 100%。 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均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营养剂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90-GXR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它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除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外，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如是，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

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A 分标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最高限价为：A 分标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1428631.72）；B 分标最高限价为柒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706688.00）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上限控制价为 100%。

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采购标的的价款、包装、运输配送、装卸、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质保、检验检测、税费、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名、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名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

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9.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桂林市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服务保障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 或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

交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均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名：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名：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A 标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单位	年预算 采购量 (个)	单价 (元/ 个)	单项合计 (元)
1	肠胃营养袋(管饲)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口服管饲通用，有防盗环（安全扣），可与针式泵管连接，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有消毒标识，容量：350ml；口服、管饲双用型。	GB 19741	个	48000	1.62	77760
2	肠胃营养袋(管饲)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口服管饲通用，有防盗环（安全扣），可与针式泵管连接，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有消毒标识，容量：500ml；口服、管饲双用型。	GB 19741	个	4800	1.89	9072
3	干粉袋	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耐摔，避光、拉链自封口、容量 80-120g。	GB 9683	个	60000	0.44	26400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含量 (/100g) 及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单位	年预算 采购量 (克)	单价 (元/ 克)	单项合计 (元)
4	普通型匀浆膳	能量≥185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15g； 膳食纤维≥3g； 碳水化合物：50g-65g.	GB/T29602	克	2880000	0.081	233280
5	低 GI 型匀浆膳(桶装)	能量≥1750KJ； 蛋白质≥17g； 脂肪：10g-15g； 膳食纤维≥6g； 碳水化合物：45g-58g； GI≤55.	GB/T29602	克	144000	0.081	11664
6	低 GI 型匀浆膳（独立小包装最小规格 50g 以内）	能量≥1750KJ； 蛋白质≥18g； 脂肪：10g-15g； 膳食纤维≥6g； 碳水化合物：45g-56g； GI≤55.	GB/T29602	克	69120	0.081	5598.72
7	支链氨基酸	能量≥1700KJ； 蛋白质≥10g； 脂肪：4g-15g； 膳食纤维≥3g； 碳水化合物:50g-80g； 支链氨基酸在配料表前 3 位.	GB/T29602	克	57600	0.559	32198.4

8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能量 $\geq 1750\text{KJ}$ ；蛋白质 $\leq 5\text{g}$ ；脂肪：8g-15g；膳食纤维 $\geq 4\text{g}$ ； 碳水化合物：60g-80g； 钠 $\leq 120\text{mg}$ 。	GB/T29602	克	19200	0.366	7027.2
9	麦芽糊精	能量 $\geq 1600\text{KJ}$ ； 碳水化合物 $\geq 90\text{g}$ 。	GB/T29602	克	160000	0.050	8000
10	低脂型全营养素	能量 $\geq 1500\text{KJ}$ ； 蛋白质： $\geq 12\text{g}$ ； 脂肪：1g-3g； 膳食纤维 $\geq 4\text{g}$ ； 碳水化合物 65g-76g； 钠： $\leq 180\text{mg}$ ；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 大豆分离蛋白。	GB/T29602	克	480000	0.264	126720
11	短肽	能量 $\geq 1650\text{KJ}$ ； 蛋白质： $\geq 15\text{g}$ ； 脂肪：1g-5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蛋白来源-水解乳清蛋白。	GB/T29602	克	28800	0.396	11404.8
12	儿童型短肽	能量 $\geq 1750\text{KJ}$ ； 蛋白质 $\geq 15\text{g}$ ； 脂肪：8g-20g； 膳食纤维 $\geq 5\text{g}$ ； 碳水化合物：45g-75g； 蛋白来源-水解乳清蛋白。	GB/T29602	克	9600	0.477	4579.2
13	儿童型全营养	能量 $\geq 1850\text{KJ}$ ； 蛋白质 $\geq 15.0\text{g}$ ； 脂肪：14g-20g； 碳水化合物：55g-65g；	GB/T29602	克	57600	0.284	16358.4
14	分离乳清蛋白	能量 $\geq 1500\text{KJ}$ ； 蛋白质 $\geq 90\text{g}$ ； 钠 $\leq 400\text{mg}$ 。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	GB/T29602	克	108000	0.589	63612
15	乳清蛋白	能量 $\geq 1700\text{KJ}$ ； 蛋白质 $\geq 80\text{g}$ ； 脂肪：5g-10g； 碳水化合物： $\geq 3\text{g}$ ； 钠 $\leq 250\text{mg}$ ； 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 或胶原蛋白肽。	GB/T29602	克	153600	0.642	98611.2
16	植物双肽蛋白粉	能量 $\geq 1500\text{KJ}$ ； 蛋白质 $\geq 55\text{g}$ ； 脂肪 $\leq 2\text{g}$ ； 碳水化合物 $\geq 30\text{g}$ 。	GB/T29602	克	19200	0.447	8582.4

17	高蛋白低 GI 型	能量 $\geq 1800\text{KJ}$; 蛋白质 $\geq 18\text{g}$; 脂肪: $10\text{g}-25\text{g}$; 膳食纤维 $\geq 6.5\text{g}$; 碳水化合物: $40\text{g}-55\text{g}$; GI ≤ 50 . 蛋白来源: 分离乳清蛋白+ 大豆分离蛋白.	GB/T29602	克	192000	0.396	76032
18	高蛋白低 GI 型-II 型	能量 $\geq 1800\text{KJ}$; 蛋白质 $\geq 22\text{g}$; 脂肪 $\geq 15\text{g}$; 膳食纤维 $\geq 6.5\text{g}$; 碳水化合物: $40\text{g}-50\text{g}$; GI ≤ 50 .	GB/T29602	克	268800	0.294	79027.2
19	高蛋白全营养素	能量 $\geq 1750\text{KJ}$;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10\text{g}-20\text{g}$; 膳食纤维 $\geq 4\text{g}$; 碳水化合物: $50\text{g}-60\text{g}$.	GB/T29602	克	192000	0.244	46848
20	糊化淮山米粉	能量 $\geq 1350\text{KJ}$; 蛋白质 $\geq 7\text{g}$; 脂肪: $\leq 1\text{g}$; 碳水化合物: $70\text{g}-75\text{g}$; 添加膨化淮山粉.	/	克	192000	0.081	15552
21	淮山营养米粉	能量 $\geq 1400\text{KJ}$; 蛋白质 $\geq 6\text{g}$; 脂肪 $\leq 1\text{g}$; 碳水化合物: $70\text{g}-75\text{g}$. 添加淮山粉.	/	克	96000	0.039	3744
22	膳食纤维	能量 $\geq 800\text{KJ}$; 膳食纤维 $\geq 90\text{g}$;	GB/T29602	克	25000	0.854	21350
23	赖氨酸	每条含 L-赖氨酸 $\geq 1.5\text{g}$	GB 26687	克	6000	1.356	8136
24	复合维生素	能量 $\geq 1550\text{KJ}$; 碳水化合物 $\geq 90\text{g}$.	GB 24154	克	6000	2.169	13014
25	水溶性维生素	含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和适宜摄入量	GB 24154	克	40000	0.854	34160
26	脂溶性维生素	含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 适宜摄入量。	GB 24154	克	12000	1.356	16272
27	中链甘油三酯	能量 $\geq 2500\text{KJ}$; 蛋白质 $\geq 1\text{g}$; 脂肪 $\geq 70\text{g}$; 碳水化合物: $10\text{g}-15\text{g}$.	GB/T29602	克	30000	0.854	25620

28	益生菌	能量 $\geq$ 1300KJ；碳水化合物60g-95g；每条 $\geq$ 500 亿 CFU 活性菌	/	克	12000	3.254	39048
29	谷氨酰胺	能量 $\geq$ 1700KJ； L-谷氨酰胺 $\geq$ 90g； 蛋白质 $\geq$ 90g； 脂肪：0-5g； 碳水化合物： $\leq$ 5g； 钠 $\leq$ 100mg.	GB/T29602	克	200000	1.301	260200
30	乳钙	能量 $\geq$ 1100KJ； 脂肪：0g-3g； 碳水化合物：40g-65g； 每条含钙 $\geq$ 300mg.	GB/T29602	克	6000	1.423	8538
31	微量元素	含铁、铜、锌、锰、碘、硒。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 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 入量	GB 26687	克	9000	1.423	12807
32	铁元素	每条含铁 9mg 以上	GB 24154	克	9000	1.423	12807
33	增肌类	能量 $\geq$ 1600KJ； 蛋白质 $\geq$ 65g； 脂肪：3g-8g； 碳水化合物：5g-15g； 钠 $\leq$ 280mg； HMB $\geq$ 5g.	GB/T29602	克	7200	0.437	3146.4
34	血蛋白低聚肽	能量 $\geq$ 1400KJ； 蛋白质 $\geq$ 50g； 脂肪 $\leq$ 1g； 碳水化合物 $\geq$ 25g.	GB/T29602	克	3000	1.627	4881
35	代餐粉（减重）	能量 $\geq$ 1300KJ； 蛋白质 $\geq$ 27g； 脂肪： $\leq$ 6g； 膳食纤维 $\geq$ 15g； 碳水化合物：40g-45g.	GB/T29602	克	14400	0.457	6580.8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出厂日期 $\leq$ 2 个月且剩余保质期保持 16 个月以上。 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培训。 3.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2. 交付使用期：采购人将按实际情况按批次进行采购，接采购人采购通知后 7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结算金额=各项产品中标折扣率×各项产品预算单价×各项产品实际采购数量 2. 供应商按需求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及随货验收单 12 个月后付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标的的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交付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按计划供货。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产品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按产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供应商按产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 2. 确保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对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累计金额超过五千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便于采购人管控。 4. 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产品给供应商查验，否则，

	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5.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性状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经有关机构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并予以召回。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4 项标的“普通型匀浆膳”

B 标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含量 (/100g) 及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单位	年预算采购量 (克)	单价 (元/克)	单项合计 (元)
1	复合粉	能量 $\geq 1500\text{KJ}$; 蛋白质 $\geq 1\text{g}$; 脂肪 $\geq 5\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0\text{g}$; 钠 $\geq 30\text{mg}$; 钾 $\geq 400\text{mg}$; 镁 $\geq 500\text{mg}$	GB/T 24154	克	102400	2.57	263168
2	植物乳杆菌	能量 $\geq 1500\text{KJ}$; 碳水化合物 $\geq 50\text{g}$; 钠 $\geq 20\text{mg}$ 每个包装 ≥ 600 亿单位 PS128 植物乳杆菌	/	克	80640	5.50	44352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出厂日期 ≤ 2 个月且剩余保质期保持16个月以上。 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培训。 3.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 交付使用期：采购人将按实际情况按批次进行采购，接采购人采购通知后7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结算金额=各项产品中标折扣率 $\times$ 各项产品预算单价 $\times$ 各项产品实际采购数量 2. 供应商按需求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及随货验收单12个月后付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标的的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交付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按计划供货。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产品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按产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供应商按产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 2. 确保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对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累计金额超过五千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便于采购人管控。 4. 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产品给供应商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5.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性状等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经有关机构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并予以召回。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标的“植物乳杆菌”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标评审)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60分

1.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60 分

2. 综合技术分.....8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中未标注“★ ”号的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扣基本分 2 分，最多扣 8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

三档（7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有配送计划。

四档（10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有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

4. 售后服务方案分.....10 分

一档（2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二档（5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

到达现场，7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档（7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对商品退换问题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如退换货时限等），对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

四档（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对商品退换问题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如退换货时限等），对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并有相对应的措施保证方案。有对运输及维保人员配置和服务流程（包括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含服务机构的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服务保障方案.....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5 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

三档（7 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卫生管理、包装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等）制定有相应措施。

四档（10 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卫生管理、包装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针对紧急配送承诺为本项目设置应急团队，配置机动技术人员用于对紧急配送事件处理，对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合法性全程的可追溯性和采购渠道正规购买的证明材料，能体现生产厂家、生产时间、批次、产品检测检验。

6. 业绩分.....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采购项目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7.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

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依次按综合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服务保障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合同的折扣率为：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预算单价	中标折扣率
1						
2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按厂家规定，“货物招标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逐条核验，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要求：①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②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金额=各项产品中标折扣率×各项产品预算单价×各项产品实际采购数量

2. 供应商按需求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及随货验收单 12 个月后付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在合同交货期内进行更换，如更换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应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8. 如乙方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报价表、响应情况说明；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如是，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名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折扣率（%）
1	肠胃营养袋(管饲)				个	1.62	
2	肠胃营养袋(管饲)				个	1.89	
3	干粉袋				个	0.44	
...					...		
35	代餐粉（减重）				克	0.457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为所有产品折扣率总和的平均值）：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采购标的的价款、包装、运输配送、装卸、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质保、检验检测、税费、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每个分标/项目采购货物分别做出每项的单项报价。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分标____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分标____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要求		
供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包装和运输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分标____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分标____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如是，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